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陳茂雄 徐正光 伊凡諾幹  
邊裕淵 吳茂雄 張正修 李慧梅 李慶雄 郭光雄  
洪德旋 吳嘉麗 劉興善 許慶復 邱聰智 蔡壁煌  
劉武哲 吳泰成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郭生玉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黃雅榜公假 李若一公假  
請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朱琇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78 次會議，吳召集委員嘉麗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暨其附表一、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暨其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二案報告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80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本院第 10 屆第 160 次會議就部陳關於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之研處意見，退回部重擬，謹再將後續研處意見，報請鑒核一案，經決議：「照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如立法院完成『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之立法程序，本院即配合依該條例規定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18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3 點及附件 1、2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報請鑒核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溯自 95 年 1 月 13 日生效。」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函知銓敘部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 (四) 第 180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同意會銜。(二) 紀錄同時確定。(三) 各委員所提修正意見函送司法院併請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函知銓敘部。
- (五) 第 18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5 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總統派用。
- (六) 第 180 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吳委員茂雄、林委員玉体、邱委員聰智、劉委員武哲、李委員慶雄提：建議本院成立司法人員考試與律師高考興革推動小組，就司法人員考試與律師高考興革之各項問題進行有系列之討論一案，經決

議：「本案交考選部研擬，並適時於召開研討活動時徵詢委員意見或邀請委員參加；俟部研擬報院再決定是否成立『司法人員考試與律師高考興革小組』。」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166 次至第 177 次（95 年 1 月至 3 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 3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一案（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謝明體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李少華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訓用制度意見調查。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及 9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鈞院函請審

議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及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情形。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推動知識管理情形。

(五) 周局長弘憲報告：

- 1、辦理本局 95 年 4 月份擴大主管會報，建立雙向溝通機制。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暨所屬分局員額評鑑訪查。
- 3、核頒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李前主任錫津三等功績獎章。
- 4、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本（95）年 3、4 月份地方機關主管人員研習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對於局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為緊急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業務，進行防檢局及分局員額評鑑訪查表示肯定。另提出二項建議請局參考：1. 員額評鑑訪查不應只著重人力之增加，亦應考量人力品質。2. 在防疫政策執行上，除防檢局外，其他有關單位及航站、海防等各個環節均應注意，始能建立完整之防疫體系。（吳委員茂雄）局報告中提及為建立「廉能政府」之理想，秉持清廉執政、積極解決民眾問題等理念，本席認為要積極解決民眾之問題，應加強便民服務，惟實務上因便民與圖利他人之界限模糊，致使部分公務員為明哲保身，避免遭受公務員圖利罪之追訴，服務態度趨於冷漠，或可符合清廉，但距廉能仍相去甚遠。建請局廣邀學者專家討論，釐清便民與圖利他人二者之分界，並加強相關訓練，俾使公務員得以遵循，始有助於達到建立廉能政府，增進公務生產力之效。

（伊凡諾幹委員）據局報告內容指出建立「廉能政府」係政

府目前最迫切需要努力的目標，爰進一步詢問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同條第 2 項係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則機關首長涉及採購案時應如何遵循迴避；另應行迴避而未迴避時，政風機構如何處理？

周局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無)

### 丙、臨時動議

#### 一、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暨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4 位、閱卷委員 18 位、命題委員 7 位、審查委員 5 位，合計 5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5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63 位，合計 9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除消防及交通組、機電組、紡織組外，其餘照名單通過。

二、蔡委員璧煌提：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管理及監理等事項之檢討一案，請討論（本案經劉委員興善、伊凡諾

幹委員附議)。

決議：請銓敘部就本案進行研究，於3個月內報院處理。

散會：10時45分

主 席 姚 嘉 文